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聯絡人：林承臻
電 話：(02)7736-5991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9003029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有關各校外籍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管理及防疫措施，請學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09年2月24日及2月27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自指揮中心宣布為「旅遊疫情為第三級：警告（Warning）」地區/國家入境而需列居家檢疫之外籍教職員工生，應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」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相關規範進行居家檢疫；另學校應明確告知居家檢疫者，如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相關規範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至15萬元罰款。
- 三、另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居家檢疫住宿期間：學校應依本部109年2月8日通報「大專校院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」及109年2月12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0395號函載內容，針對校內校外住宿學生於居家檢疫期間及居家檢疫期滿相





關管理事項，確實分工辦理以達防疫效果。

- (二)啟動安心就學措施：因指揮中心陸續決議自韓國、義大利入境者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，考量各校均已開學，爰近期返臺之外籍學生將無法如期到校上課，請貴校啟動「學生安心就學措施」，納入自前開地區/國家入境外籍學生之開學選課、註冊繳費、修課方式、成績考核、請假休復學、輔導協助等事宜，以協助學生如期完成課業。
- (三)請主動聯繫在境外之教職員工生應避免從已列為旅遊疫情第三級：警告之地區/國家入境。
- (四)依指揮中心109年2月7日及2月24日指示，自2月10日起經中港澳轉機（含旅遊史）入境臺灣者、自2月25日起經韓國入境（含旅遊史）者及2月27日起經義大利入境（含旅遊史）者，一律居家檢疫14天。爰請務必主動聯繫尚未返臺之僑外生，應避免由旅遊疫情第三級警告地區/國家入境（含轉機）；如渠等學生未調整航班行程仍經前開地區/國家入境，入境後即需接受居家檢疫14日，學校亦應依本部109年2月8日通報及2月12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0395號通函規定，進行獨棟居家檢疫措施，落實防疫工作。後續經指揮中心宣布入境需列居家檢疫之國家/地區，亦請比照辦理。
- (五)請每日與地方政府窗口聯繫確認居家檢疫名單：請依本部109年2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4181號函示，依貴校掌握之需居家檢疫之港澳僑外生名冊，與地方政府窗口所掌握之居家檢疫名冊，每日進行勾稽交接，確認學生入境情形及住宿地點，勾稽比對後所有學生由學校辦理後續居家檢疫關懷作業，給予必要協助。

四、居家檢疫關懷作業注意事項如下：





(一)對學生完成14天的關懷，每日詢問學生健康狀況，須確認學生未離開居家檢疫場所，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（請勿使用google表單等線上問卷進行關懷）。尚未列入居家檢疫名冊而持有居家檢疫通知書者，仍應納入關懷。

(二)每日彙整追蹤當日學生人數及結果於當日15時前回報地方政府窗口；過程中若無法聯繫到學生，學校窗口應立即通知地方政府窗口，由地方政府彙報名單予內政部民政司轉請警政署協尋。

(三)學生如有出現症狀（發燒額溫37.5度/耳溫38度、或有呼吸道症狀如流鼻水鼻塞、咳嗽、呼吸困難、全身倦怠、四肢無力）應通知當地衛生局或撥1922諮詢，由衛生單位安排就醫。

五、學校辦理防疫工作及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所衍生之相關費用，由教育部視學校辦理情形予以補助。學校如未依法落實居家檢疫工作，造成防疫破口，本部將追究學校及相關人員責任。

六、為瞭解各校目前須居家檢疫之外籍學生確切人數，避免防疫缺口，請各校每日中午12時前填報居家檢疫學生人數，以Chrome瀏覽器開啟並填報「港澳僑外學生居家檢疫人數調查表」，填報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kdsRAMJ3kVSZkHkv6>。

七、另本部前以109年1月31日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090014833號函（諒達）請各校至遲於上班上課日前就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、調查、紀錄，並持續累計更新後即時回報「自中港澳入境之教職員工生管理紀錄表」；考量疫情發展及指揮中心業已指示自109年2月10日起暫緩港澳人士及學生入臺，爰請貴校自開學日起免予回報前開名單。惟為有效阻絕疫情，仍請貴校主動積極掌握校內教



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，並依本部109年2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6946號函示說明及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」落實健康管理措施及辦理校園環境衛生維護。

- 八、因應國際武漢肺炎疫情發展，指揮中心持續嚴密監控疫情變化，隨時調整防治策略及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；後續自指揮中心公告之第三級警告地區/國家入境者，均需簽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居家檢疫通知書，並依指揮中心公告規範進行居家檢疫，請貴校確依相關規範及工作綱要辦理居家檢疫關懷作業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